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激流救援橡皮艇，生产厂为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金王二路23号（生产厂址）。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激流救援橡皮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激流救援橡皮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激流救援橡皮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生产厂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126号（生产厂址）。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流救援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专业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刀、水域救援服（干衣）、水域救援服（湿衣），生产厂为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东台市三仓镇中小企业园(东台市邦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生产厂址）。专业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刀、水域救援服（干衣）、水域救援服（湿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专业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刀、水域救援服（干衣）、水域救援服（湿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专业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刀、水域救援服（干衣）、水域救援服（湿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充气指挥帐篷，生产厂为沧州天篷元帅户外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东杜生村（生产厂址）。充气指挥帐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充气指挥帐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充气指挥帐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救灾帐篷，生产厂为河北万怡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和平村村东（生产厂址）。救灾帐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救灾帐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救灾帐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无人机（应急救援型），生产厂为深圳市禾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安宏基天曜广场1栋A座19ABCE（生产厂址）。无人机（应急救援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人机（应急救援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应急救援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水下声呐，生产厂为安徽缘尚圆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紫石路2001号与月台路交汇处安徽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1#楼2层201-1室（生产厂址）。水下声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下声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下声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空气充填泵，生产厂为宁波能元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平塘村工业区（生产厂址）。空气充填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充填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充填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多功能工兵铲，生产厂为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4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9D（生产厂址）。多功能工兵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功能

工兵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工兵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绳索套装、救生绳，生产厂为泰州安拓防护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祥龙路99号7幢401室（生产厂址）。绳索套装、救生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绳索套装、救生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绳索套装、救生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高压起重垫，生产厂为泰州康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华润国际花园13幢107室-2（生产厂址）。高压起重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压起重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起重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防水强光手电，生产厂为深圳市光中道电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教育工业大厦3层（生产厂址）。防水强光手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水强光手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水强光手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荥阳市前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声明函

致：荥阳市应急管理局

本单位荥阳市前景商贸有限公司，作为采购项目荥阳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项目（二次）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已达到80%以上。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荥阳市前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1月17日